

编号：

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 综合服务管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卫昌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州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管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卫昌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大城市环境综合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有效维护良好城市环境秩序,新华街道办事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经街道工委、办事处研究,拟就新华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范围,实行城市环境管理外包服务,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管理项目”的实施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该项目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要求及合同期限

1.项目要求具体见附件。

2.本合同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为期12个月,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服务责任范围

乙方提供服务的责任范围为新华街道行政区划内。四至范围:东至北运河中心线以西,南至新华东街中心线以北,西至新华北路(通顺路)中心线以东,北至温榆河中心线以南。责任范围包含辖区内道路、居民住宅小区、大街小巷等。不含围挡之内的在建工地。

三、工作内容

在辖区进行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过程中,对下列影响环境秩序的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处理,保证环境秩序整洁有序。

1.及时对违章停车、占用消防通道行为进行疏导,确保车辆停放有序,无占用消防通道现象;对黑车、黑摩等占道揽客、非法运营的行为及时进行劝离和清理。

2.督促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店外经营、门前脏乱差等进行监督整改、及时清理。对商户私自悬挂、张贴宣传海报、店牌破损以及违规设置的广告牌、灯箱等,及时予以制止和清除。

3.及时劝离和清理游商摆摊设点、沿街兜售、自发市场、占道集市等无照经营违规行为。

4.对违规散发、悬挂、张贴、刻画、涂写、喷涂等宣传品、广告等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第一时间上报街道主管部门,并及时予以清除或监督清除。

5.对已有的私搭乱建、“开墙打洞”等违法建设,积极配合街道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拆除整治行动;对新发生(指从此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私搭乱建、乱堆物料、乱拉乱挂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清除清运,并第一时间报告街道主管部门,确保上述违法建设及其他违规行为“零增长”。

6.对露天焚烧、施工单位拉运渣土造成道路遗撒、扬尘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并第一时间上报街道

三
区
环
境
综
合
管
理
服
务
工
作
方
案

主管部门，做好清理和监督清理工作。

7.配合街道相关部门开展打击各类影响区域环境秩序行动，以及街道临时安排的各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

以上各项工作需做好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留存。

四、工作标准

保证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范围内无新发生的违法建设、私搭乱建、开墙打洞、堆物堆料，无黑车、黑摩等非法运营，无擅自散发、张贴、刻画、喷涂等宣传品、广告行为，无游商沿街叫卖、摆摊设点、无照经营、店外经营，无露天烧烤、道路遗撒，确保沿街商户将“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到位，车辆停放有序、无占用消防通道、盲道问题。

五、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项目要求并规定项目完成的时间及标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甲方有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权利；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要求乙方调换的权利。

3.甲方有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的权利，如考核不合格，可以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如乙方人员经过培训仍无法达到甲方考核标准，可酌情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遇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等情况，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服

从甲方调度指挥。

5.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则合同自动解除。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全天候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并将具体管理措施、巡查人员安排及开展工作情况上报甲方，确保辖区城市秩序整洁、有序。

2.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聘用人员出现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聘用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损害或致他人损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严禁各种违法活动，如发生各类案(事)件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面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对发生在服务范围内的紧急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和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5.乙方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转包和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乙方安排专人对工作范围进行巡查和看守，做到尽职尽责，确保服务质量。同时做好每日检查情况的统计登记，制作

每日例行巡查看护记录。内容应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结果、轻微违法事件现场制止及处置情况等，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甲方，以便甲方监督检查，随时了解情况。

7.乙方对服务区域范围内巡查发现的影响环境秩序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应采取及时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对新发生的私搭乱建等行爲应及时予以劝说并制止，无法制止的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拆除、清理工作。

8.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9.乙方对其接到的群众举报信息，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对于其中轻微违法违规事实，应予以现场制止及处置，并将现场调查及处理情况，及时上报甲方相关职能部门。

10.乙方在接到甲方反馈的群众举报后，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核实情况，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甲方，如果群众举报的情况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内容有关，乙方应当按照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及时予以处理。

11.对于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及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当制订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群体上访事件；乙方对发生在服务范围内的处理不了的突发事件，应及时并向甲方相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12.管护期间，乙方处理问题时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如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造成不良后果,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服务费用及人员安排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15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含违章建筑及私搭乱建拆除清运、堆物堆料、垃圾清运费,按每个自然季度的末月 20 日前支付本季度实际服务费用。

根据项目责任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乙方须每天安排足够的巡视守护力量(包含公休日和节假日,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在辖区开展巡视、检查、看护等工作,确保辖区秩序良好。

拆除、清除违章建筑及私搭乱建,清除、清运堆物堆料、生活垃圾时,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拆除、清运、消纳相关资质,依法依规实施作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在对乙方服务管理及看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过程中,甲方对于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发书面提示单,限期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下发监督整改通知单,并扣除自然季度服务费 5000 元。

2.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不承担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相应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解除合同之日以后甲方已经支

付的费用。

九、考核与惩罚制度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按照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和惩处。

2.因乙方责任,甲方在区相关部门考核中被扣分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该季度服务费。

3.乙方在协议约定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1甲方发现乙方管理内容和工作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且情节轻微的,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整改不到位,下达整改通知单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5000元。

3.2乙方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及合同义务,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3.3乙方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包、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

3.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和管护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对于甲方依本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报酬按如下方法计算。即:协议约定的看护费×实际工作月数-考核机制所扣金额。

十、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永金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奕

电话：

签订日期：